

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苏幼专字〔2017〕50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 下幼儿园实践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部、处室：

为适应学前教育对教师专业教学水平与专业实践技能提升的需要，提高我校教师幼儿园教育实践经验，鼓励教师为幼儿园教育服务，根据教学工作和专业建设的实际需要，学校有计划地安排教师到幼儿园工作实践。为加强教师下园实践的管理，确保教师下园实践的质量，特制定《学前教育专业专任教师下幼儿园实践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请参照执行。

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二〇一七年四月



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教师下幼儿园实践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适应学前教育对教师专业教学水平与专业实践技能提升的需要，提高我校教师幼儿园教育实践经验，鼓励教师为幼儿园教育服务，根据教学工作和专业建设的实际需要，学校有计划地安排教师到幼儿园工作实践。为加强对教师下园实践的管理，确保教师下园实践的质量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实践目的：

1. 加强理论与实践的联系，有效提高教师的专业水平，完善教师的专业知识，掌握专业发展方向及动态；
2. 培养及提高学前教育专业专任教师综合实践能力；
3. 通过开展教学及课题研究，利用专业知识为幼儿园解决教育教学难题；
4. 熟悉学生未来就职的社会需求，了解幼儿园对所需人才的素质要求。

二、实践对象：

专任教师。

三、实践时间：

1. 一般要求新进学前教育专业教师至少有1年幼儿园保教工作经历（一个月及以上的时间可累计）；

2. 其他教师每年到幼儿园工作实践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。

四、实践内容:

1. 掌握国家的教育方针和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熟悉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和岗位工作规范；
2. 了解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要求；
3. 熟悉幼儿园的运作流程，体验相关的工作过程；
4. 熟悉幼儿园保育和教育的主要目标、原则和要求；
5. 熟悉幼儿园环境创设、幼儿园一日生活、游戏活动等教育活动组织与实施的知识和方法；
6. 了解在各种课程中，需要具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以及相应的文化和专业素养；
7. 结合专业与课程开展行业调研，收集与专业教学有关的项目任务，考虑与课程教学改革有关的问题，对课程教学改革提出建议；
8. 参与幼儿园的课题研究、教学研究、合作项目等，提高利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解决教育教学中难题的能力。

五、管理与考核:

1. 教师参加实践期间，由系部和所在幼儿园实施双向管理。系部定期与幼儿园进行沟通，了解下园实践教师在幼儿园的工作表现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确保下园实践的效果；

2. 下园实践教师必须自觉遵守所在幼儿园的有关制度。如连续实践一个月以上的，期间需要请假，需以书面形式提出，经所在幼儿园和系部批准，并报学校备案；
3. 教师下园实践前要有明确的任务，并在下园实践期间落实到位，完成相关任务；
4. 教师实践结束后，由所在幼儿园对下园实践教师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达到预期要求的，考核为合格，并将考核结果存入教师个人档案；
5. 教师在实践期间，认真填写《教师教育实践手册》，并于学年末将手册交系部，领取新的手册；每学期，所在系部组织专题总结会，实践时间为一年的教师要汇报实践成果；
6. 连续实践一个月及以上者，其工作量视为学校满工作量；
7. 对照工作要求和考核要求，经考核为合格及以上者，可计入该年度继续教育学时；
8. 不参加教育实践的教师不得推荐评先评优；在评先评优、职称评定上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参加教育实践的教师。

2017年4月